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42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1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经2015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林。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4人,代表股份272,353,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660,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90人,代表股份157,693,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8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3人,代表股份171,923,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5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30,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90人,代表股份157,693,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828%。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第1-12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730,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29%;反对2,83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9%;弃权251,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73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29%;反对2,832,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9%;弃权251,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2%。

议案2.00 《关于本次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31,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84%;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59,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31,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84%;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59,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

议案3.01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议案3.0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议案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议案3.04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7%;反对2,82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4%;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7%;反对2,823,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4%;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议案3.0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972,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42%;反对3,152,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76%;弃权688,9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972,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42%;反对3,152,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76%;弃权688,9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9,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1%。

议案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议案3.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议案3.08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议案3.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议案3.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2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1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0,8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议案4.00 《公司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93%;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1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5,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6,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93%;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1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5,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4%。

议案5.00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议案6.00 《关于公司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议案7.00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议案8.00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议案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4,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3%;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6,7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4,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3%;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6,7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4%。

议案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1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8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7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

议案11.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7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94,6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6,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78%;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894,6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5,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9%。

议案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781,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0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1,210,0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781,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09%;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23%;弃权1,210,0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8%。

议案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63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31%;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弃权899,8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00,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45%;反对2,82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1%;弃权899,8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上述13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66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覃豆	李燕妮
出席股数(股)	100,430,245	7,483,401	4,499,865	4,112,488	3,913,798	3,638,000	3,353,434	3,108,823	2,561,768	1,806,208
1.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2.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01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02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03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04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05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06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07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08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09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3.1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4.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5.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6.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7.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8.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9.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0.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2.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朗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颖、张红箭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15-3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50,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秦仓法先生、独立董事李丽芳女士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裴涛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的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0,07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0,07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0,07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0,07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0,07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0,07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0,075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8,138	100.00	0	0.00	0	0.00

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学阳、蔡远宏予以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50,075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48,138	100.00	0	0.00	0	0.00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远宏予以回避表决。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学阳、蔡远宏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晓华、万晓丹、邱萍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2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我公司接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11-15OTL049),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电力交费终端设备,中标价款约3382万元。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中标将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告的相关内容来自公司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公司与招标方尚未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振国、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安、一致行动人李振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叶")

●担保数量:

公司拟为浙江乐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所实际形成债务的最高余额6,75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13.97亿元人民币。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浙江乐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所实际形成债务的最高余额6,75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9,635.2941万元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浙江乐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0日浙江乐叶的资产总额为178,617,144.27元,净资产为31,073,513.68元。2015年1-3月度营业收入为55,747,494.88元,净利润为-6,813,697.2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13.97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及大股东李春安先生拟在未来一年内分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和8亿元的委托贷款。

●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均不超过8%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及大股东李春安先生拟在未来一年内分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和8亿元的委托贷款,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8%。

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春安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二人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李振国先生发生的委托贷款关联交易金额为1.4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详见公司2014年1月30日公告),本公司未与李春安先生发生过委托贷款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议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春安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二人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振国	李春安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辽宁省沈阳市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近三来来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总经理。	近三年来一直担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核心公司主要业务: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大连连城公司主要业务: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研发、销售、维修(不含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合同尚未签订,拟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择期签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后,有利于满足日常业务拓展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接到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在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7,974,06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1.51%,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53,096股,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及误操作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4-21至2015-05-11	22.25	7,974,064	1.51

2、误操作情况:

股东名称	误操作方式	操作时间	买入价格(元)	买入数量(股)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15-05-11	22.27	53,096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513,764	6.98%	28,592,796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13,764	6.98%	28,592,796	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国资公司本次短线交易将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其他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后,国资公司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国资公司将确保继续持有江特电机股份比例在5%以上。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42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1日,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2014年12月12日,楚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16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上述质押股份59,160,000股中的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已于2015年5月7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再质押情况

2015年5月8日,楚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0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8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4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2%。其中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本次质押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3,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3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5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总部由"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1-3层"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13层

邮政编码:350005

公司电话、传真、网址、电子邮箱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1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2015年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8,997,973.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4.954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